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2023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对照“三个年”活动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一）主要职责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5、依法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案件统一受理、登记、分流；负责案件的流程监控、法律文书监管、涉案款物监管、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等工作。

8、负责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干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实施上级院关于检察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方案。

10、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院人事、劳资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宜。

2023年，我院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对照“三个年”活动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重大工作、请示重大事项14次。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1人，提起公诉167人。对县委关注的4件35人涉石头河流域等非法采砂案件从快从严办理，取得较好效果。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已审结3件3人，对涉案金额779万元的吴某贪污、单位行贿一案的审查起诉，受到上级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2023年我院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围绕部门职责，按需合理分配，保证款项支出进度，检验项目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为下年度预算工作夯实基础。

（二）内设机构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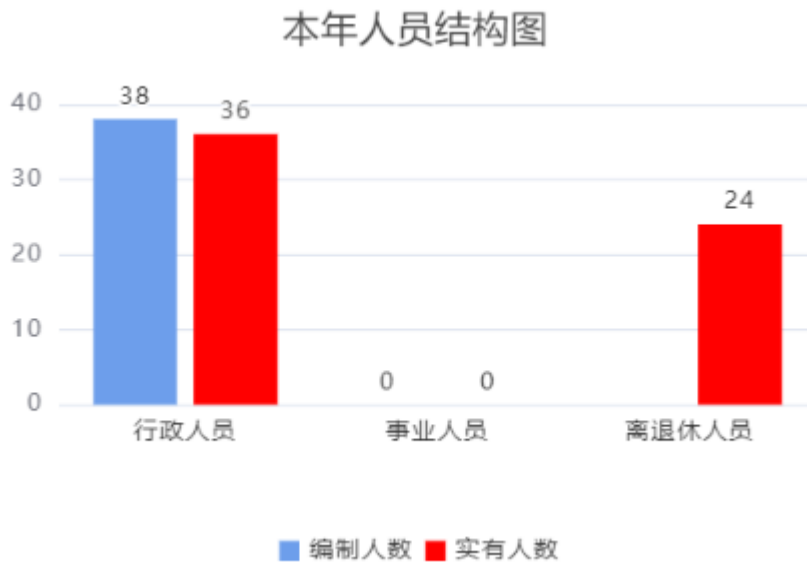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36人，其中行政3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8.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7.80万元，下降16.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放目责奖以及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8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8.3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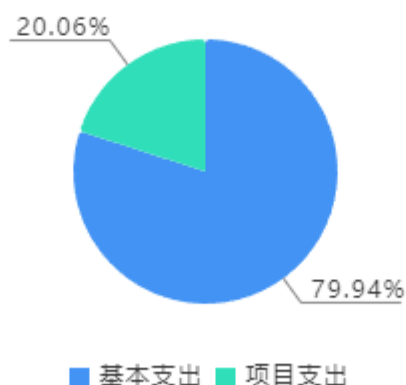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01万元，占79.94%；项目支出198.28万元，占20.0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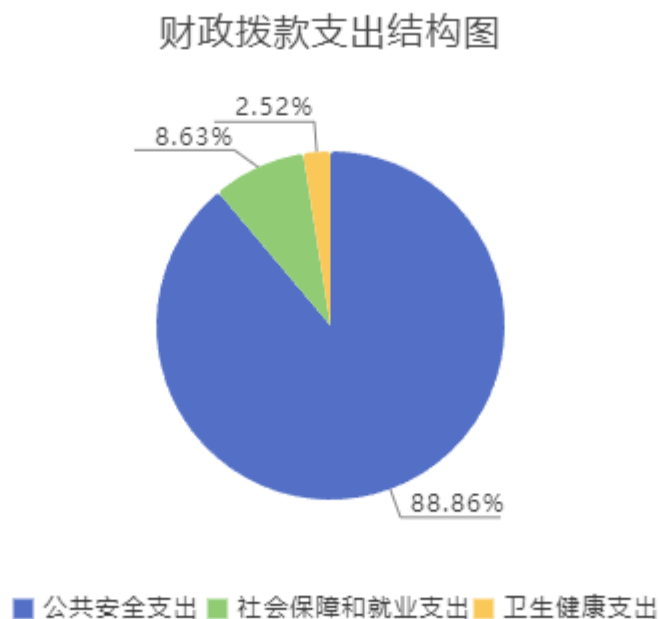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8.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2.80万元，下降16.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放目责奖以及专项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31.62万元，支出决算98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2.80万元，下降16.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放目责奖以及专项经费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51.81万元，支出决算48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将职业年金、增加的养老保险、人员增资列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7万元，支出决算18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项目未完成施工，部分项目款未结清。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227.70万元，支出决算21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57万元，支出决算5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干警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6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干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退休干警职业年金纪实部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3.53万元，支出决算2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干警医疗保险交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0.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27.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6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83万元，支出决算1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3万元，支出决算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5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18万元，支出决算6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7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录入公务员运行经费未纳入预算，2023年纳入预算后，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为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方面绩效监控，加强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构建以院财务室牵头各业务部室、政治部配合的绩效责任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

2023年年初预算数931.62万元，支出合计9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0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79.94%；项目支出198.28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官绩效奖金等，占总支出的20.06%。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保障了检察业务开展，更好的发挥了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3年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988.3万元，执行数98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本年度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努力促进执法司法公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活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一是精准开展预算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年度经费的预算安排，科学精准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积极加强与市财政的沟通协调，确保经费足额快捷拨付。二是强化项目管理。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围绕部门职责，按需合理分配，保证款项支出进度。严格界定项目资金用途，准确把握转移支付资金的开支范围和使用标准，执行办案经费使用与具体案件挂钩的要求，确保

“专款专用”。三是聚焦结果运用。2023年我院建设检察官视频培训中心和法治宣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充分发挥中省资金用途，完善了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办案效率，保证了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任务1	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已完成	790.03	790.03		790.03	790.03	—	100%	—
	任务2	中省转移办案项目	已完成	182.27	182.27		182.27	182.27	—	100%	—
	任务3	司法救助	已完成	16	16		16	16	—	100%	—
	金额合计			988.3	988.3		988.3	988.3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1：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2：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2：全年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1人，提起公诉167人，无无罪判决。法律监督质效指标完成度较好。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3：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绩效，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						目标3：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绩效，书记员工资福利待遇。				
	目标4：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4：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已全部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经济		提升		显著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持续增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持续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察院满意度		≥98%		97%	10		8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71885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78.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88.30	总计	60	9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8.30	98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17	878.17					
20404	检察	878.17	878.17					
2040401	行政运行	481.59	481.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8	18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5.10	2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1	5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	2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8.30	790.01	19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17	679.88	198.28			
20404	检察	878.17	679.88	19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481.59	481.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8		18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5.10	198.30	1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1	5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	2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8.17	878.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5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8	2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8.30	98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88.30	合计	64	988.30	98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8.30	790.01	198.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8.17	679.88	198.28
20404	检察	878.17	679.88	198.28
2040401	行政运行	481.59	481.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48		181.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5.10	198.30	1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1	5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	2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8	24.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	2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70	30201	办公费	2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73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1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3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7.83	公用经费合计					6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岐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83		10.00		10.00	0.83		
决算数	10.83		10.00		10.00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